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8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控股子公司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已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公司董事会同意北文投南京向法院拟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024年10月23日，北文投南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024年10月25日，北文投南京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1193号《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545号《决定书》及《公告》，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北文投南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北文投南京管理人定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024年11月26日，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案。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为尽可能降低损失、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北文投南京名下的核心资产金牛湖项目土地将推动通过政府有偿收回土地的方式进行妥善处置，具体补偿金额

以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为准。北文投南京将与公司、南京市六合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金牛湖项目终止合作与有偿退地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日，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2025 年 1 月 16 日，经北文投南京管理人申请，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 01 破 545 号之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据此，北文投南京管理人制定《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批偿债现金分配清单》，并向北文投南京债权人指定收款账户分配偿债现金。根据《第一批分配清单》，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第一批偿债现金分配款 41,883,563.03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第一批偿债现金分配款 5,504,959.42 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文投南京管理人转达的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4）京 01 破 545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北文投南京破产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根据文投南京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工作报告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文投南京公司管理人完成了破产债权确认、破产财产清理清收、破产财产分配等破产清算工作。就文投南京公司现有财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现有财产分配已经完结，并向本院提交了《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暨提请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报告》，破产程

序依法应予终结。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文投南京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相关主体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后，北文投南京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此次法院裁定终结北文投南京破产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